



## 主日教理（丙年）

###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讀經一：加下7:1-2, 9-14

聖詠：詠17:1, 5-5, 8, 15

讀經二：得後2:16-3:5

福音：路20:27-38

伸延閱讀：

《天主教教理》1023-1028

1033-1037

### 教理主題：天堂與地獄

很明顯，今天的讀經與死人的復活和死後的生命有關。讀經一記載了一名母親和她七名兒子壯烈殉道的故事，從殉道者的說話中，表達了當時人們對義人死後肉身將要復活的信念。事實上，肉身復活的思想，在公元前 200 年左右，才開始出現在猶太人的信仰中。直到新約時期，這思想也一直引起猶太教中不同派別的熱烈爭論。今天的聖詠描述一名被受無理指控的義人向上主的呼冤，但同時也表達了他對大能的天主最終必會為他帶來公義的審判的希望和信念。讀經二的三段簡短祈禱文，亦反映了早期教會已深信天父必為信靠耶穌的人帶來永遠的救恩和安慰。

今天的福音記述當時猶太人中的一個派別——撒杜塞人對耶穌提出的質問和挑戰，尤其是有關於死人復活的信仰。耶穌曾親自說過：「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 11:25-26)。在末日時，耶穌將使那些聽從祂（若 5:24-25）、吃過祂的肉、喝過祂的血的人復活（若 6:54）。但撒杜塞人卻不接受死人復活的思想，向耶穌提出疑問，藉此留難他。耶穌的回應讓我們知道，復活後的人將過著「屬神」的生活，不會再有嫁娶的問題。耶穌也引用梅瑟的說話，稱天主是「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來指出：「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而是活人的天主。」如果聖祖們死後肉身都不會復活，那麼天主怎可以被稱為活人的天主呢？可見肉身復活的思想早已隱含在「梅瑟五書」的經文當中。

基督徒相信，就如基督確實地從死者中復活和永遠地活著，同樣義人們在死後，也將永遠與復活的基督生活在一起，同時在末日基督會使他們的肉身復活（參閱若 6:39-40），整個人將進入新天新地的福樂之中。聖保祿常常強調肉身復活的信理：「如果那位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麼，那使基督從死者復活的，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羅 8:11）保祿面對當時不少信眾反對復活的信念，重申說：「因為死亡既因一人而來，死者的復活也因一人而來；就如在亞當內，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不過各人要依照自己的次第：首先是為初果的基督，然後是在基督再來時屬於基督的人，再後才是結局。」（格前 15:20-26）

在這樣的信念下，基督徒相信死亡不是生命的毀滅，而只是生命形態的改變。死亡是靈

魂和肉身暫時的分離，使人的肉身墮入腐化的過程，但他的靈魂卻與天主相遇，可是靈魂仍在期待與他受光榮的肉身末日時再次結合。不過，在末日以前，每個人從死亡一刻開始，就立刻在其不朽的靈魂上，將其一生呈報基督的私審判，領受永遠的報應：或者經歷一個煉淨期，或者直接地進入天堂的榮福，或者直接自我判罪、墮入永罰（教理 1022）。這些就是教會信理中常常提及的天堂、煉獄和地獄。

在新約中，耶穌屢次談到「地獄」那不滅的火（瑪竇福音 5 及 13 章），這火是為那些至死不肯相信、不肯悔改的人而保留的。耶穌曾嚴厲地宣布，祂「要差遣祂的天使，將一切作惡的人收集起來，扔到火窩裡」（瑪 13:41-42），並宣判：「可咒罵的，離開我，到永火裡去吧！」（瑪 25:41）。人若在大罪中過世時沒有悔意，沒有接受天主的慈愛，這表示他藉著自由的抉擇永遠與主分離。換言之，就是將自己排除與天主和真福者的共融之外，這種決定性的、自我排除的境況就稱為「地獄」。教會訓導聲明地獄的存在和永久性。那些在死罪中過世的靈魂會立刻下地獄，受地獄的苦痛，就是「永火」。地獄主要的痛苦是與天主永遠的分離，因為人只可從天主那裡得到生命和福樂，人是為此被創造，並不斷地渴求這生命和福樂。地獄存在的道理提醒我們，要負責任地運用天主所賜予的自由，善渡現世的生活。天主並沒有預定任何人下地獄，因為下地獄是故意離棄天主的行為，亦即大罪，在大罪中罪人至死也不悔改。教會懇求天主的仁慈，祂並不願意「任何人喪亡，只願眾人回心轉意。」（教理 1033-1037）

另一方面，那些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過世的人，在完全煉淨之後，將與基督永遠生活在一起。他們將永遠地肖似天主，因為他們是面對面地看到天主「實在怎樣」。這種與天主聖三的完美生活，與聖三、童貞瑪利亞、天使和眾聖徒充滿生命與愛的共融，就被稱為「天堂」。天堂是人最後的歸宿，也是人最深的期盼的圓滿實現，是決定性和至高的幸福境界。耶穌基督以祂的死亡和復活為我們「開啟」了天堂之門。享受真福的生活就是圓滿地得到基督救贖工程的果實。基督接受那些信賴祂和忠於祂意願的人進入天上的榮耀。從這角度來看，活在天堂就是「與基督在一起」。被選的人「在祂內」活著，可是仍然在祂內保存著，更好說，找到他們真正的面貌、他們自己的名字。最後，我們要留意「天堂」也是一個奧跡，它超越一切人的理解和表達。聖經用了一些圖像為我們講述這個奧跡。例如：生命、光明、平安、婚宴、天國的美酒、天父的家、天上的耶路撒冷、樂園等。的確，「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想到的。」（教理 1023-1028）

## 生活反思／實踐

1. 你相信耶穌已從死者中復活了嗎？你相信在末日時，耶穌也會使我們每人的肉身復活嗎？
2. 在現世的生活，你會怎樣作出準備，好能迎接將來永恆的生命呢？

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

2016 年 11 月